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3〕134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 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天津市消防条例》、《天津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实际，学校对《河北工业大学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河北工大〔2017〕27号）进行修订，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河北工业大学

2023年8月27日

河北工业大学

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为预防和杜绝学生宿舍区域发生火险或火灾事故，保障学生宿舍财产和住宿学生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天津市消防条例》、《天津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北工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结合我校学生宿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一）工作定位。排查和消除学生宿舍区域火灾隐患，确保学生宿舍区域“火灾零隐患”，营造“安全、和谐”的学生宿舍。

（二）基本原则。坚决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四懂四会”（懂得岗位火灾的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懂得疏散逃生的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知识学习，掌握消防安全技能，熟悉火险逃生路线。

（三）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宿舍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形成安全工作处、后勤服务中心、学生工作处、各学院等部门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局面。各学院要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全体辅导员为成员的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实现分工负责，责

任到人。

二、管理职责

(一)安全工作处负责公共区域及学生宿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指导；负责学生宿舍公共区域消防设施的维护。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指导学生工作处、后勤服务中心、各学院修订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规定，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 指导学生工作处、后勤服务中心、各学院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3. 组织开展消防法规和消防常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消防技能的培训；

4. 购置、检查、维修、更新、检测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完好有效；

5. 组织、协调扑救火灾，抢险救援，保护火灾现场和协助公安、消防调查火灾原因，核定损失、查明责任，提出对火灾事故处理的初步意见；

6. 组织、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二)后勤服务中心为学生宿舍及周边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责任部门，职责如下：

1. 制定落实学生宿舍管理人员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度；制定应急疏散预案；

2. 通过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学生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和纠正，并将有违规行为或不落实宿舍消防制度的宿舍或学生，通报学生工作处、及相关学院；

3. 组织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学习消防法规和学校消防管理制度；学习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知识；掌握消防和逃生技能；

4. 负责学生宿舍消防设施的管理，保障学生宿舍楼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完好有效；

5. 发生火情时，及时组织楼内学生紧急疏散，组织报警和实施灭火，控制火情的发展；

6. 保证学生宿舍楼及周边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7. 负责学生宿舍内附属设施的定期检查、检测、维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学生工作处为学生宿舍内部消防安全监管督促部门，职责如下：

1. 组织辅导员、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员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学习消防常识，掌握消防技能；

2. 在安全工作处的指导下，定期组织全校范围内宿舍消防安全大检查；

3. 发现火灾隐患，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火灾隐患，提出整改方案，报告安全工作处；

4. 配合后勤服务中心组织学生进行灭火、逃生演练;

5. 对有违反学校消防管理行为的学生, 一经查证, 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四) 各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本学院学生宿舍内部消防安全责任人, 职责如下:

1. 主持本学院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 结合本学院学生宿舍实际情况, 抓好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

2. 建立健全逐级责任制, 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学院学生宿舍内部消防安全检查, 不定期抽查检查记录, 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3. 督促本学院辅导员和学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 举办消防知识宣传活动;

4. 建立本学院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检查档案, 每月汇总各年级消防安全检查档案, 认真记录本学院消防安全季查和抽查结果并签字存档。

(五) 各学院辅导员为所负责年级的学生宿舍内部消防安全责任人, 职责如下:

1. 组织实施本年级学生宿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月查和抽查, 月查需实现本年级学生宿舍的全覆盖,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整改, 对存在安全隐患部位的直接责任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处理, 对不能及时整改的, 督促限期整改, 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和学生管理部门报告本年级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和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3. 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对本年级学生的消防安全培训；
4. 落实本年级宿舍岗位责任制，确保各宿舍责任到人，挂牌明示；
5. 建立本年级宿舍消防安全检查档案，每月汇总各班级消防安全检查档案，认真记录本年级消防安全月查和抽查结果并签字存档。

(六)各学院学生班级的班长为本班级的学生宿舍内部消防安全负责人，对本班级学生宿舍内部的消防安全负直接管理责任，职责如下：

1. 严格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以及各类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 参加、组织本班级消防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保证本班级人员做到“四懂四会”；
3. 在宿舍安全员检查上报基础上，组织本班级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周查，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发现火灾隐患及时上报本年级辅导员；
4. 建立本班级宿舍消防安全检查档案，每周汇总各宿舍消防安全检查档案，认真记录本班级消防安全周查结果并签字存档。

(七)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员(宿舍长)对本宿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职责如下：

1. 严格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以及各类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 参加、组织各级消防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保证自身做到“四懂四会”;

3. 监督本宿舍人员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4. 及时纠正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记录,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迅速上报班长或本年级辅导员,记录报告情况;

5. 坚持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日查制度,建立本宿舍消防安全检查档案,认真记录本宿舍消防安全日查结果并签字存档。

三、用电及安全管理

(一) 学生宿舍内严禁存放或使用各种违章电器。违章电器是指:

1. 大功率移动电源、电暖气、饮水机、电热毯、电热杯、电热水瓶、电磁炉、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洗衣机、烘鞋器、卷发棒、电冰箱、制冰机等电制冷、电加热、电炊器具等;

2. 其它没有安全质量保证的伪劣电器具等。

(二) 学生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电源和网线;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非认证(没有经过国家 3C 认证)的伪劣插座和功率转换器插座,插座放置必须远离可燃易燃物;禁止多台电脑同时使用同一接线板,防止超负荷运行。

(三) 学生宿舍内严禁堆放、焚烧废弃物;严禁在宿舍楼内燃放烟花爆竹;严禁使用明火。

(四) 学生宿舍楼内禁止吸烟。

(五) 学生宿舍内严禁携入或存放有毒、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六) 学生宿舍内要做到“人走电断”，宿舍无人情况下关闭所有电器及电源插座开关。

(七) 禁止在宿舍楼内存放电动车及充电设备，禁止电动车电池楼内充电，禁止飞线充电。

四、违章处理

(一) 学生宿舍内如发生违反用电及安全管理所述条款的行为，未酿成火险或火灾者，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1. 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并取消当事人当年度评优资格；

2. 宿舍消防安全员（宿舍长）、班长等相关责任人，如有检查记录并及时上报辅导员者，不作处理；若无相关记录或未及时上报者，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

3. 所在宿舍和集体取消集体类评优资格；

4. 辅导员、副书记或书记等相关责任人，如未收到上报记录，但有相关季查、月查、抽查记录者，不作处理；若无相关记录或收到上报记录未予处理者，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检查并予以通报批评，但本年度此类违规事件累计发现三起以上者，则取消责任人当年度评优资格。

(二)学生宿舍内如发生违反用电及安全管理所述条款的行为，已酿成火险或火灾者，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1. 除将当事人交由消防部门依法处理外，给予当事人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2. 宿舍消防安全员（宿舍长）、班长等相关责任人，如有检查记录并及时上报辅导员者，不作处理；若无相关记录或未及时上报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并取消当年度评优资格；

3. 所在宿舍和集体取消集体类评优资格；

4. 辅导员、副书记或书记等相关责任人，如未收到上报记录，但有相关季查、月查、抽查记录者，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检查并予以批评教育；若无相关记录或收到上报记录未予处理者，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检查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当年度评优资格。

本实施细则由安全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宿舍消防安全员（宿舍长）消防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说明

2. 班长消防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说明

3. 辅导员消防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说明

4. 学院党委副书记消防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说明

附件 1

宿舍消防安全员（宿舍长）消防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说明

一、严格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以及各类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二、参加、组织各级消防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保证自身做到“四懂四会”（懂身边的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懂疏散逃生的方法；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会处理初期火险事故、会疏散逃生）。

三、监督本宿舍人员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四、及时纠正违反消防安全行为，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记录，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迅速上报班长或本年级辅导员，记录报告情况。

五、坚持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日查制度，建立本宿舍消防安全检查档案，认真填写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并签字存档。

六、每日检查与记录内容包括：

（一）本宿舍内是否有使用违规电器现象；

（二）本宿舍内是否有吸烟现象；

（三）本宿舍内是否有私拉乱接电线、电源和网线现象；

（四）本宿舍内是否有使用明火现象；

（五）本宿舍内是否存放有毒、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 (六) 本宿舍内是否做到人走电断;
- (七) 本宿舍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附件 2

班长消防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说明

一、严格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以及各类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二、参加、组织本班级消防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保证本班级人员做到“四懂四会”（懂身边的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懂疏散逃生的方法；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会处理险肇事故、会疏散逃生）。

三、在宿舍消防安全员（宿舍长）检查上报基础上，组织本班级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周查，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迅速上报本年级辅导员，记录报告情况。

四、建立本班级宿舍消防安全检查档案，每周汇总各宿舍消防安全检查档案，认真记录本班级消防安全周查结果并签字存档。

五、每周检查核实与记录内容包括：

- （一）本班级各宿舍记录上报问题是否已进行整改；
- （二）本班级各宿舍是否存在未上报的违规现象；
- （三）本班级各宿舍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附件 3

辅导员消防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说明

- 一、组织实施本年级学生宿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月查、抽查，月查需实现本年级学生宿舍的全覆盖，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部位的直接责任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处理，对不能及时整改的，督促限期整改，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和学工部报告本年级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和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 三、组织本年级学生的消防安全培训。
- 四、落实本年级宿舍岗位责任制，确保各宿舍责任到人，挂牌名示。
- 五、建立本年级宿舍消防安全检查档案，每月汇总各班级消防安全检查档案，认真记录本年级消防安全月查和抽查结果并签字存档。
- 六、每月检查核实与记录内容包括：
 - （一）本年级各宿舍记录上报问题及整改意见；
 - （二）本年级各宿舍记录上报问题是否已进行整改；
 - （三）本年级各宿舍是否存在未上报的违规现象；
 - （四）本年级各宿舍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附件 4

学院党委副书记消防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说明

一、主持本学院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结合本学院学生宿舍实际情况，抓好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

二、建立健全逐级责任制，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本学院学生宿舍内部消防安全检查，不定期抽查检查记录，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三、督促本学院辅导员和学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举办消防知识宣传活动。

四、建立本学院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检查档案，每月汇总各年级消防安全检查档案，认真记录本学院消防安全季查和抽查结果并签字存档。

五、每季度检查核实与记录内容包括：

（一）本学院各宿舍记录上报问题是否已进行整改；

（二）本学院各宿舍是否存在未上报的违规现象；

（三）本学院各宿舍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四）本学院辅导员宿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

（五）本学院各宿舍学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是否有与违纪学生谈话相关记录，是否按照《河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